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尋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andi.com.hk)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均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中文本僅供參考及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建議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聯繫人士」、 「緊密聯繫人士」、 「控股股東」 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額外股份，而有關股份總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主板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更新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執行董事：

郭加迪先生(主席)

Amika Lan E Guo女士

王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馬淑娟女士

鄭玉瑞先生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樓

3405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a)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c)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087,207,54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則董事將可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及處理最多1,017,441,509股股份，相當於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5,087,207,546股之約2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508,720,754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此外，亦會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形式建議擴大新發行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其股份總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倘獲批准，將一直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期限屆滿；或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為止。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郭加迪先生、Amika Lan E Guo女士、王超先生、陳貽平先生、馬淑娟女士及鄭玉瑞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11(A)及111(B)條規定，王超先生及馬淑娟女士須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均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一切表決。因此，主席將要求各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投一票(惟就此公司細則而言，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數額，不得視作已就股份繳足股款)。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若彼投票)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有關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本附錄一遵照上市規則載有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087,207,546股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8,720,754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3. 用作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凡購回任何股份所用資金一概須來自就所購回股份已繳之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來自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因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之權力獲行使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條款)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人士擁有相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United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United Century」)(附註1)	2,581,054,801	50.74%	56.37%
King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King Partner」)(附註2)	320,414,201	6.30%	7.00%
Primary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imary Partner」)(附註3)	485,436,893	9.54%	10.60%

附註：

1. United Centur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持有本公司2,581,054,801股普通股。United Century之已發行股本由郭加迪先生(「郭先生」) 100%實益擁有。郭先生亦為United Century之唯一董事。
2. King Partn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郭先生全資擁有。郭先生亦為King Partner之唯一董事。King Partner持有本公司320,414,201股普通股。
3. Primary Partn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郭先生全資擁有。郭先生亦為Primary Partner之唯一董事。Primary Partner持有本公司485,436,893股普通股。

以上述股東之現有持股量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在會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知情而在主板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回本身之證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經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	0.530	0.490
六月	0.580	0.500
七月	0.600	0.530
八月	0.600	0.550
九月	0.630	0.570
十月	0.610	0.550
十一月	0.630	0.580
十二月	0.630	0.59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670	0.580
二月	0.670	0.580
三月	0.650	0.475
四月	0.600	0.510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600	0.57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超先生(「王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在多間專門從事物業開發行業之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務任職超過十年。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福建先科實業有限公司(「福建先科」)(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並負責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於中國之整體營運。

王先生獲委任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無權在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年度審查)，彼於福建先科之年度酬金為人民幣550,000元，其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3,0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淑娟女士(「馬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金融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馬女士為中國執業律師。彼於不同類型法律事務及金融工作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包括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物業投資、信託及商業訴訟。彼現在在北京京都(上海)律師事務所執業。

馬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馬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0,000元，其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女士持有本公司4,4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女士並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馬女士已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彼之獨立性，並認為彼應再次當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茲通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王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馬淑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情況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

6. 「動議：

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4樓
34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情況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所造成之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針對疫情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遭感染風險：
 - (i) 於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5度之人士將不得入場；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iii) 概不提供茶點或紀念品。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尤其是就冠狀病毒COVID-19須進行隔離者)，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擔任受委代表就決議案投票，毋須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